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1-61

##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8,829,76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22%），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1 年 8 月 11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4,877,717 股公司股份，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大国创”）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创”）出具的《关于科大国创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合肥国创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肥国创及其一致行动人董永东、史兴领、许广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6,117,9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31%。其中，合肥国创持有公司股份 68,829,7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2%。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合肥国创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投资入股均超十年，上市以来未曾减持公司股份。合肥国创本次减持仅系部分员工改善生活需要，减持资金主要用于部分员工退出，公司董事长董永东先生持有的合肥国创股权不会

减少，其个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会减少。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4,877,717 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6、价格区间：视市场情况而定。

###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合肥国创在上市公告书和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主要如下：

####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合肥国创承诺：“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其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合肥国创及董永东、杨杨、史兴领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在不丧失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以及不违反合肥国创及董永东、杨杨、史兴领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合肥国创及董永东、杨杨、史兴领存在对所持公司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但届时的减持数量和价格将以此为限：

（1）合肥国创及董永东、杨杨、史兴领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二年内，合计减持数量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各自减持公司股票的数量在减持前由前述各方协商确定；（2）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合肥国创及董永东、杨杨、史兴领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肥国创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合肥国创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本次减持计划为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合肥国创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心成员、董事长董永东先生持有的合肥国创股权不会减少，其个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会减少。

#### 五、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合肥国创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其所做的有关承诺等规定。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

#### 六、备查文件

合肥国创出具的《关于科大国创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